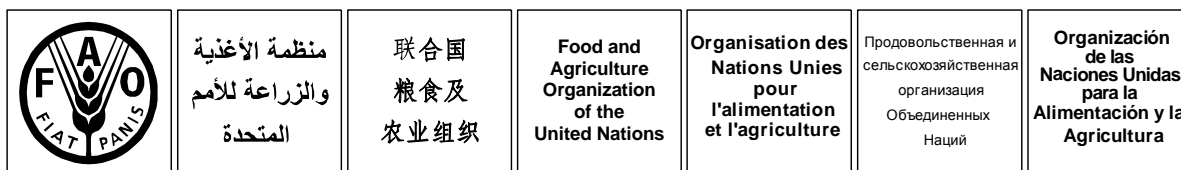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2.4

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

## 目录

	段次
I. 引言 .....	1-5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 .....	6-8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 .....	9-12
IV. 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方案 .....	13-42
V. 征求指导意见 .....	43-44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在上届例会上通过了《2013-2021 多年工作计划》<sup>1</sup>，并商定在本届例会上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

2. 遗传委指出：

-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
- 《议定书》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
- 《议定书》认识到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而且遗传资源对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减贫和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特殊作用和重要意义，并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和遗传委在此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

3. 遗传委要求各国在制定和执行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过程中，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遗传委还进一步要求各国在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过程中，探索和评估可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部门或分部门及不同遗传资源、不同活动或已开展活动的目的实行区别对待的部门方针。

4. 遗传委决定设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以(1)确定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部门和分部门的相关特征；(2)制定指导和帮助各国采取满足这些特点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备选方案；以及(3)酌情分析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可能模式。应挪威政府的友好邀请，由挪威、西班牙及瑞士提供预算外资金，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于 2012 年 9 月 11-13 日在挪威朗伊尔（斯瓦尔巴）召开了第一次会议<sup>2</sup>。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至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供其进行专业领域审查<sup>3</sup>。

5. 本文件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本文件介绍了得到工作组确认并通过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查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点；本文件还提供了工作组审议的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备选方案的背景资料。

---

<sup>1</sup> CGRFA-13/11/Report, 附录 F。

<sup>2</sup> CGRFA-14/13/6。

<sup>3</sup> CGRFA-14/13/10; CGRFA-14/13/12; CGRFA-14/13/20。

##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

6.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特征及需要特殊解决方案的问题”已经获得广泛认可，包括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sup>4</sup>和《议定书》的认可<sup>5</sup>。

7. 根据遗传委的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在 2012 年 9 月的会议上确定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相关特征，这些需要特殊的获取和利益分享解决方案，相关内容载于表 1。这些特征旨在实现粮食和农业所有分部门之间的平衡。并非每一项特征都适用于每一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特征通常也不尽相同。这些特征是显著的，但并不一定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独有的。尽管其他遗传资源可能也具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一些特征，但总体而言，这些特征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其它遗传资源区别开来<sup>6</sup>。

8. 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没有时间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特征。工作组商定由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分部门的特征<sup>7</sup>。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欢迎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的报告，并在审议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确定的特征时着重强调了与分部门尤其相关的特征（在表 1 中用加号标明[+]）或相关度不大的特征（在表 1 中用减号标明[-]）。

##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必要性

9. 适用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基本规则载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尚未生效）中，而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基本规则载于《条约》中。这些规则承认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以及管理和控制获取遗传资源的权力。各国越来越多地行使这一主权，并对遗传资源（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实际上，上述文书的缔约方需要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政策及安排，尽管根据各文书的要求，实施的全面性和干预力度有所差别。

10. 《议定书》规定了缔约方的若干义务，要求缔约方采取与获取遗传资源、利益分享和履约相关的措施。在有关国内获取措施的义务中，缔约方有义务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或监管要求时，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sup>8</sup>。

---

<sup>4</sup> 第 II/15 号决定（失效）；第 V/5 号决定。

<sup>5</sup> 导言，说明 15。

<sup>6</sup> CGRFA-14/13/6，附录 B。

<sup>7</sup> CGRFA-14/13/6，第 12 段。

<sup>8</sup> 《议定书》，第 8(b)条。

11. 根据《议定书》第 4.3 条的规定，缔约方在实施《议定书》时，应“适当注意在此类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但条件是这些工作和做法应支持而不应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尽管条款没有进一步说明国际文书和组织或现行工作或做法的类型，《议定书》的导言提供了这方面的指导，导言部分规定了《条约》和遗传委的基本职责。

12. 因此，但凡需要利用遗传资源，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即：研究和开发其遗传和/或生物化学构成），就要且必须要更多地利用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

#### IV. 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方案

13. 各国政府将需从众多可供选用的备选方案中，确定可用于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方案。可用于解决国家层面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机制主要有以下三种：

表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

		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sup>9</sup>	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 <sup>10</sup>	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sup>11</sup>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A.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农业和粮食生产系统的固有组成部分，并在实现粮食安全及粮食和农业部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
	A.2 植物、动物、无脊椎动物和微生物形式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构成了农业生态系统中一个相互依存的遗传多样性网络。		-	
B. 人本管理的作用	B.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存在大多与人类活动联系密切，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以视为被人类改变的遗传资源形式。			
	B.2 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维持和进化有赖于人类的不断干预，这些遗传资源在研究、开发和生产中的可持续利用是确保其得到保护的重要手段。	+		
C. 国际交流和相互依存	C.1 从历史角度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往往在很长时期内在各社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得到广泛交流，而且目前粮食和农业中使用的遗传多样性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外部。	+		+
	C.2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既是某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又是另一些资源的接受者。		-	
	C.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流是该领域的功能发挥所不可或缺的，将来其重要性很可能将进一步提高。	+	-	+

<sup>9</sup> CGRFA-14/13/12，第 32 段。

<sup>10</sup> CGRFA-14/13/10，第 21 段。

<sup>11</sup> CGRFA-14/13/20，表 2。

D. 创新过程的性质	D.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创新过程通常具有递增性，是众多不同人士（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农民、研究人员和育种人员等）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间点共同做出贡献的结果。	+	-	+
	D.2 许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产品不是由某一种遗传资源单独开发得出的，而是在创新过程的不同阶段由若干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共同促成。			+
	D.3 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开发出的产品大多自身可以用作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遗传资源，因此难以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		-	+
	D.4 许多农产品在上市销售时的形态既可能用作生物资源也可以用作遗传资源。	-	-	
E.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持有者及使用者	E.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是由广泛利益相关者持有和使用的。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部门方面存在不同的提供者群体和使用者群体。	+		+
	E.2 管理和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依存。		-	
	E.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中很大部门是由私人持有的。	+		
	E.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中有很大部分是在非原生境条件下持有并能够在非原生境条件下获取的。	-		
	E.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中有很大部分是在不同的资金、技术和法律条件下在原生境和田间进行保护的。	+	+	
F.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交换做法	F.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流是根据习惯做法，在现有提供者群体和使用者群体的环境下开展的。	+	+	+
	F.2 价值链中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遗传材料的大量转移发生在研究和开发环节。	+		
G. 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G.1 虽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总体收益很大，但在进行交易时难以估算某一个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样本的预期收益。			+
	G.2 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还可能产生重要的非货币收益。		+	
	G.3 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能导致外部效应，其影响远远超出个体提供者 and 接受者的范畴。		+	

政府（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用户与提供者之间的契约协议；以及自律组织承诺遵守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不同类型的机制可以且经常一并使用。

14. 同样，在全球层面，可以通过各种活动、机制和文书来解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活动、机制和文书并不相互排斥，还有可能互为补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战略可能涉及对上述多种方案的结合应用。这些方案包括：为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提高认识和促进信息交流而开展的活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提供者和接受者使用的合约条款范本；自愿行为守则、准则

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有关政府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自愿准则；以及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进行监管的专门国际协议<sup>12</sup>。

### **A.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 提高认识和促进信息交流信息**

15. 在以下方面获取准确信息和充分认识，对制定符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性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而言至关重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依存性，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实现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意义。

16. 可采取多种方式在不同层面提高认识。《议定书》中明确承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作用，从而提高了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认识。1983 年以来，遗传委致力于开展政府间工作，以提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认识。遗传委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审议了关于以下内容的详细研究报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交流、气候变化对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依存性的影响，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及安排中发挥的作用<sup>13</sup>。

17. 认识提高活动和信息交流对于实际上经常使用和交换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而言也至关重要。2010 年，粮农组织启动了一次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专家对话，包括来自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和用户群体的专家<sup>14</sup>。此次专家对话提高了从业人员对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问题的认识。还应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认识提高和信息交流活动，获取在使用和交流做法方面的知识，为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政策提供信息。

18. 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sup>15</sup>建议，秘书应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认识提高活动，包括制定相关材料，并与粮农组织所有相关部门及《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开展的提高认识进程提供支持，包括在其他组织和机构实施的范围更广泛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举措背景下开展的认识提高进程。

19. 尽管提高认识和信息交流活动对于指导和帮助各国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举措而言至关重要，但或许只是相关工作的第一步。这些活动通常能够使相关受众更

---

<sup>12</sup> CGRFA-WG-ABS-1/12/4。

<sup>13</sup> 第 42-48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14</sup> 第 59 号背景研究文件。

<sup>15</sup> CGRFA-14/13/6，第 17(d)段。

加了解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概念，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殊处境。但很少会直接形成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殊需求的相关概念和具体管理方法。

##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0. 能力的建设和发展以及技术援助对于制定和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至关重要。可从体制（如程序）和人力资源层面以及规范层面（如政策、行政措施、立法）加强制定和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能力。因此，能力建设活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

21. 《条约》要求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本《条约》的实施。<sup>16</sup>同样，议定书缔约方也应互相合作，推动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从而促进《议定书》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有效实施<sup>17</sup>。

22. 遗传委在第十三届例会中要求其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条约》秘书处加强合作，共同参与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sup>18</sup>。这些活动可以采取国家、区域或者全球研讨会的形式，与今后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如遗传委决定举办）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会议等涉及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会议衔接举行。

23. 目前已举办了許多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能力建设研讨会<sup>19</sup>。但除了为实施《条约》而开展的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外，大部分研讨会及类似举措并没有具体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而前者关注的焦点只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非所有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sup>20</sup>。

24. 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sup>21</sup>的建议，遗传委可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条约》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领域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并考虑现有的区域和国家机构以及农民、土著人群和当地社区的特殊需求。遗传委还可以要求其秘书参与由其他相关组织召开的相关区域和国家会议，在此类会议中发言，并为编制此类会议的文件提供专门知识和意见，以便分享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分享有关的信息<sup>22</sup>。

---

<sup>16</sup> 《条约》，第 8 条。

<sup>17</sup> 《议定书》，第 22.1 条。

<sup>18</sup> CGRFA-13/11/Report，第 63 段。

<sup>19</sup> <http://www.cbd.int/abs/projects.shtml>。

<sup>20</sup> 可参见《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能力建设联合计划》([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jicbp\\_10.pdf](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jicbp_10.pdf))。

<sup>21</sup> CGRFA-14/13/6，第 17(e)段。

<sup>22</sup> CGRFA-14/13/6，第 17(f)段。

25. 但是，尽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将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但也会引发关于其应遵循的政策原则和考虑事项方面的问题。《条约》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提供了指导意见。除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前尚未提供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指导意见。

### C. 共同商定条件的合同条款范本

26. 共同商定条件的合同条款范本可能有助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接受者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共同商定条件的合同条款范本通常针对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中选择使用这些条款的遗传资源实际提供者、接受者和收集者或其他使用者，并由他们进行制定。

27. 《议定书》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各项相互商定条件的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sup>23</sup>当提供者和接受者频繁或定期交流大量的遗传资源，并希望通过私法合同将此类交换的条件标准化时，合同条款范本尤为有用。尽管不同区域和不同机构已经制定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和合同条款范本<sup>24</sup>，但除了根据《条约》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外，现有的条款和协议范本并不具体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而《条约》下的情况有所不同，《条约》管理机构已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且提供者和接受者正将该协定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交流和利用。根据《条约》的有关规定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了成功利用，这为如何以具体的方式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模式。作为一个政府间论坛，遗传委可以为促进和监督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方面的共同商定条件的合同条款范本提供平台。还可以鼓励利益相关者监测合同条款范本的使用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更新。

28. 若遗传委希望考虑制定合同条款范本，则可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的建议<sup>25</sup>，在包括所有分部门机构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设立一项信息收集流程，使遗传委成员可以通过此流程报告当前具体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流和利用条件。遗传委秘书可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汇编，供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以便遗传委在下届例会上做出决定，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外的分部门制定合同条款范本。

### D. 利益相关者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29. 另一种确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备选方案是，为特定类别的用户、用途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制定利益相关者自愿行为守则、

---

<sup>23</sup> 《议定书》，第 19.1 条。

<sup>24</sup> <http://www.cbd.int/abs/resources/contracts.shtml>。

<sup>25</sup> CGRFA-14/13/6，第 17(g)段。



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此类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通常由遗传资源的实际提供者、接受者、收集者或其他用户制定，并以他们为实施对象。因此，它们通常能够反映有关利益相关者群体的特征和需求。它们与主要针对各国政府并由其实施的各类文书并不相同，尽管这类文书可能也具有与其相似的名称，如“行为守则”或“准则”等（参加下文 E 节）。

30. 《议定书》缔约方应酌情鼓励制定、更新和使用涉及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sup>26</sup>，并应定期评估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做法和标准的使用情况。《议定书》预见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具体行为守则、准则、做法和标准的可能性<sup>27</sup>。尽管各利益相关者制定了许多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准则、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sup>28</sup>，但均不具体适用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sup>29</sup>。

31. 如遗传委同意考虑或支持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或其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则可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的建议<sup>30</sup>，要求秘书邀请利益相关者群体报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并汇编报告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

32. 然而，尽管制定自律文书可能是应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重要出发点，但制定和实施的责任在于利益相关者。并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所有分部门都有条件在适当级别或在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制定此类文书。自律体制可能引起其他问题，如透明度、公共责任以及监测实施的可能性方面的问题，这些对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可能尤为重要。

### **E. 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立法、行政与政策措施的自愿准则**

33. 遗传委还不妨考虑编制自愿准则，指导和协助各国制定并实施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立法、行政与政策措施，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合作安排。准则可涵盖符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殊性质的一系列要素（包括上述内容）；可提出若干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监管方案，各国可根据具体国情、优先重点和需求从中挑选。准则亦可提出监管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一般性原则，并就如何将此类原则转化为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征的政策和监管要素方案提供指导。

<sup>26</sup> 《议定书》，第 19.1 条。

<sup>27</sup> 《议定书》，第 20.2 条。

<sup>28</sup> 见 <http://www.cbd.int/abs/instruments/>

<sup>29</sup> 粮农组织大会于 1993 年通过了主要针对各国政府的《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见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global/cgrfa-codes/en/>）。

<sup>30</sup> CGRFA-14/13/6，第 17(h)段。

34. 自愿准则可包括实施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备选方案，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及执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备选方案。上述利益相关者可以在预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条件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流程中，酌情确定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其分部门的具体步骤或条件的方案。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一样，该准则可列出可供纳入材料转让协定和合约条款范本的备选要素。该准则还可包括诸如激励措施、监测和国家报告等其他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素。

35. 该准则反映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各利益相关者的实际做法和方式（包括商业做法），并将上述做法和方式转化为一系列用于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的可行方案，这些方案是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的特征而制定的。根据《议定书》、《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准则可促进整个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内的政策制定流程保持协调一致，并且还能针对不同分部门的特殊性留有充分灵活性。

36. 该准则的制定有助于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如果把该准则视为滚动式文件，并根据政府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定期予以更新，则其作用将更为明显。此外，政府和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可利用该准则指导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37. 根据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sup>31</sup>的建议，若遗传委同意制定《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国内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适当层面的自愿准则要点草案》（《要点草案》），则可要求秘书进行编写。《要点草案》将以区域磋商内容以及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分部门的其它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农民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种呈文为依据。《要点草案》还将考虑现有文书，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特别是《条约》及其管理机构）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展开的国际讨论的各阶段，以及各国政府（见上文第 28 段）、利益相关者（见上文第 31 段）和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提供的相关信息。

38. 遗传委不妨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根据预算外资源的可获得情况，在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之前，审议并酌情修订《要点草案》，供遗传委下届例会审议。根据《章程》规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目前由其上次会议选举出的 27 个成员国组成，这些成员国在上届会议中当选<sup>32</sup>。

39. 或者，遗传委还可考虑设立规模较小的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并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预算外资金的可用情况，召开小组会议，审议并酌情修订《要点草案》，

---

<sup>31</sup> CGRFA-14/13/6, 第 17(i)段。

<sup>32</sup> CGRFA-14/13/Inf.7。

供遗传委审议。根据《章程》第 6 条规定，遗传委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以便有效履行其职能。但遗传委在就设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问题的决定之前，应收到总干事关于该方案行政及财政影响的报告。总干事上述报告载于本文件附录 I。

#### **F.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专门国际协议**

40. 遗传委也可商定制定专门协议，或者就国际法达成协议。《议定书》并不阻止其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其他相关国际协议（包括其他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专门协议），前提是这些协议符合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若可适用一项符合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的、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专门国际文书，则在该项专门文书涵盖下的某个具体遗传资源方面，《议定书》不对该项专门文书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适用<sup>33</sup>。

41. 除了对其他国际文书开放之外，《议定书》还指出应充分考虑在此类国际文书和相关国际组织下开展的有益和相关的现行工作或做法，但条件是这些工作和做法应支持而不应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目标。<sup>34</sup>因此，《议定书》为遗传委在寻求多种文书（包括国际协议）以便指导并协助各国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各项措施方面提供了灵活性。

42. 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具体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能加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政策议程并可吸引决策者注意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和特征。但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组商定，建议进行国际协议或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的谈判还为时过早<sup>35</sup>。

### **V. 征求指导意见**

43. 遗传委不妨：

#### **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注意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报告，并感谢工作组的出色工作。

44. 考虑到《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议定书》及其他相关国际协议的规定，以及相关资源的可用情况，遗传委也不妨：

#### **ii. 批准或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鼓励还未采取以上行动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并促进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全面实施《条约》规定，同时认识到为实现

<sup>33</sup> 《议定书》，第 4.2 条和第 4.4 条。

<sup>34</sup> 《议定书》，第 4.3 条。

<sup>35</sup> CGRFA-14/13/6，第 16 段。

这一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条约》规定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的重要意义；

**iii. 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考虑到自身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中所起的作用，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在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的特别作用；

**iv. 《条约》与遗传委间的协调**

请《条约》管理机构在继续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便以互补的方式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和特殊用途采取应对措施，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v. 认识提高活动**

秘书应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认识提高活动，包括制定相关材料，并与粮农组织所有相关部门及《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开展的提高认识进程提供支持，包括在其他组织和机构实施的范围更广泛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举措背景下开展的认识提高进程；

**vi.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条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事项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并将现有区域和国家机构以及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需求纳入考虑；

**vii. 遗传委秘书处参与《名古屋议定书》相关会议**

要求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以确保积极参与后者举办的各次区域和国家级别会议，参与《名古屋议定书》的讨论，包括酌情在这些会议上进行发言，并为会议文件的编制提供专门知识和意见，以分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阶段联合工作计划》（2011-2020年）<sup>36</sup>和《<国际条约>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条款<sup>37</sup>。

<sup>36</sup> CGRFA-13/11/Inf.11。

<sup>37</sup> IT/GB-4/11/22。

**v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交换和使用条件国别报告：合同条款范本**

要求遗传委成员在所有分部门利益相关者（包括各机构）的参与下，在国家和/或区域各级报告具体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换和利用条件；要求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汇编，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以便遗传委在下届例会上做出决定，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外的分部门制定合同条款范本；

**ix. 关于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利益相关者报告**

要求秘书邀请利益相关者群体汇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并请秘书汇编所得资料以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

**x. 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磋商**

要求秘书就表 1 所列各项特征编写解释性说明，同时兼顾不同分部门的特殊性，供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

**xi. 《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国内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适当层面的自愿准则要点草案》**

(a)要求秘书根据区域磋商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各分部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呈文，编写《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国内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适当层面的自愿准则要点草案》，同时考虑到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现有文书和国际讨论情况，特别是《条约》及其管理机构，并且考虑到各国政府（见上文第 viii 段）、利益相关者（见上文第 ix 段）以及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提供的相关信息；

**备选方案 1**

选举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成员，安排专业性国际组织的其他专家和代表参与，对职责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请工作组视预算外资金提供情况，在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之前召开会议，酌情审议和修订指导制定《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内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自愿准则要点草案》，供遗传委在下届例会上审议；

**备选方案 2**

成立一个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安排专业性国际组织的其他专家和代表参与，并请总干事视预算外资金提供情况，在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之前召开小组会议，酌情审议和修订指导制定《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

同分部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内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自愿准则要点草案》，供遗传委在下届例会上审议；

**x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矩阵**

制定一个矩阵，说明在获取和利益分享背景下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相关，并且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中相互支持或可以形成相互支持的国际做法、倡议和文书，包括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特征的认识。

## 附录

**成立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和  
法律专家小组的行政和财务影响**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为期三天的会议预计将产生的费用如下：

		工作语文		
		1 种语文	2 种语文	6 种语文
口译			9 450	50 000
文件编制		20 000	20 000	20 000
会前文件翻译			8 610	41 025
会议报告翻译		14 350	14 350	14 350
合计	无口译/笔译			34 350
	2 种语文			52 410
	6 种语文			125 375

由于《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未作安排，如果决定在遗传委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例会之间召开小组会议，总干事需要呼吁提供预算外支持。今后各届会议将需要由正常计划预算或预算外资源供资，或由二者共同供资。